

关于征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智慧物业与设备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8月8日，经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成立智慧物业与设备设施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并同意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依托单位，联合其他有关单位，先行开展专委会委员征集工作。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章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专委会的专业功能和技术支撑作用，推动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专委会第一届委员及会员单位，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智慧物业与设备设施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智慧城市等领域涉及智慧物业与设备设施的工程建设协会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协调管理及有关标准化学术和科研等工作。此次面向全国征集相关领域来自管理部门、行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及设计、施工、监理、生产、产品供应企业等方面的单位会员和委员。

二、委员资格条件

1、热心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遵纪守法、遵守协会章程；

生产、产品供应企业等方面的委员和委员单位。

二、委员资格条件

- 1、热心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遵纪守法、遵守协会章程；
- 2、熟悉国内外最新工程建设标准化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具备参加智慧物业与设备设施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调研、分析和评价能力；
- 3、具有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具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水平；
- 4、原则上年龄在65周岁以下，能够承担和完成委托的工程建设标准化相关工作；
- 5、委员所在单位能够按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缴纳会费。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 1、委员候选人须填写《智慧物业与设备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1），并经推荐单位审核、盖章同意；
- 2、请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3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及同底照片2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邮寄至中国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交电子文档至联系邮箱。

3、相关单位如同意推派专家参加专委会，可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智慧物业与设备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申请表》（附件2）一并寄至指定邮箱和地址。

4、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委员候选人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委员名单。

四、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19号院6号楼，建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王美琳收

联系人：王美琳（15210217811）

联系邮箱：wangmeilin@jakyw.com

附件： 1.《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智慧物业与设备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2.《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智慧物业与设备设施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申请表》

